

哲学门(总第二十九辑)

第十五卷第一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6月

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对《礼记》经、传的界定

叶纯芳*

提 要:《仪礼经传通解》中,“经”指的是《仪礼》,“传”指的是《礼记》《周礼》等其他经书。在此前提下,朱熹将《仪礼》的〈冠礼〉等篇,分别以《礼记》的〈冠义〉各篇作为主从关系配附。但《仪礼》佚失颇多,所存多为士礼,能将二礼整整齐齐相配合的情况有限。然朱熹心目中的礼书蓝图,不仅仅着眼于士礼,而是涵盖家、乡、学、邦国、王朝各个层面的礼仪。《仪礼》经文的不敷使用,迫使朱熹不得不转向寻求其他各经的内容以弥补《仪礼》经文的不足。其中,以《礼记》使用最多、拆分最散。朱熹在《通解》中如何定位《礼记》一经?界定《礼记》经、传的标准是什么?当研究焦点都放在朱熹如何整理《仪礼》的同时,笔者以为,在《通解》中,朱熹如何处理《礼记》,也是探讨其礼学非常根本的问题。本文将《通解》所使用到《礼记》的内容与《礼记》原文比对,发现朱熹不仅忽视《礼记》作为经书的地位,对《礼记》做了相当大程度的删改、合并、调整顺序的工作,从实用礼学的角度出发,以经书为基础,重新制作一套新礼仪的理论根据。

关键词:朱熹 《仪礼经传通解》《礼记》 实用礼学

* 叶纯芳,1969年生,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一 前 言

朱熹对于礼学,着重实践的功能,他虽然认为“大抵说制度之书,惟《周礼》《仪礼》可信”^①,但《周礼》的制度多无法施行:

礼学多不可考,盖为其书不全,考来考去,考得更没下梢,故学礼者多迂阔,一缘读书不广,兼亦无书可读。如《周礼》“仲春教振旅,如战之阵”,只此一句,其间有多少事?其阵是如何安排?皆无处可考究。其他礼制皆然,大抵存于今者,只是个题目在尔。^②

且当朱熹弟子问学《周礼》,他说:

不敢教人学。非是不可学,亦非是不当学,只为学有先后,先须理会自家身心合做底,学《周礼》却是后一截事。而今且把来说看,还有一句干涉吾人身心上事否?^③

《仪礼》虽亦非全书,然所述礼仪及仪节的进行,一举一动,犹可依循,也都干涉自家身心上事,是朱熹更重视《仪礼》的原因。

《仪礼》为古经,是礼之根本;《礼记》是汉人哀集讲说以解释《仪礼》,为其枝叶。不论《晦庵集》或《朱子语类》中,朱熹都明白表达这个想法。这个想法,落实到《仪礼经传通解》(以下简称《通解》)中,“经”指的是《仪礼》,“传”指的是《礼记》《周礼》等其他经书,是大家都确知的体例。在此前提下,他将《仪礼》的〈冠礼〉〈昏礼〉〈乡饮酒礼〉〈乡射礼〉〈燕礼〉〈聘礼〉分别以《礼记》的〈冠义〉〈昏义〉〈乡饮酒义〉〈射义〉〈燕义〉〈聘义〉作为主从关系配附,但《仪礼》佚失颇多,所存多为士礼,能将二礼整整齐齐相配合的情况终究有限。朱熹心目中的礼书蓝图,不仅仅着眼于士礼,而是涵盖家、乡、学、邦国、王朝各个层面的礼仪。《仪礼》经文的不敷使用,迫使朱熹不得不退而求其次——转向其他各经的内容以弥补《仪礼》经文的不足。其中,被

①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203页。

② 同上书,卷八十四,第2177页。

③ 同上书,卷八十六,第2203页。

他视为“枝叶”的《礼记》，使用最多、拆分最散，又《礼记》内容忽而为经、忽而为传，违背朱熹自己所说“《礼记》为传”的大方向。究竟他如何区别经、传的内容？界定《礼记》经、传的标准为何？是研究朱熹礼学最根本的问题，故试以此文探讨之。

二 《仪礼经传通解》的经、记、辞、传

先秦典籍中的“记”与“传”，都是相对于“经”而言。《仪礼》部分篇末附有“记”，《仪礼疏》云：

凡言“记”者，皆是记经不备，兼记经外远古之言。^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云：

汉所谓《礼》，即今十七篇之《仪礼》，而汉不名“仪礼”。专主经言，则曰“礼经”；合记而言，则曰“礼记”。许慎、卢植所称“礼记”，皆即《仪礼》与篇中之“记”，非今四十九篇之《礼记》也。其后“礼记”之名，为四十九篇之《记》所夺，乃以十七篇之“礼经”别称《仪礼》。^②（《论汉初无三礼之名仪礼在汉时但称礼经今注疏本仪礼大题非郑君自名其学》）

又《丧服》一篇不仅经文下有传文，记文下亦有传文。则记文、传文，皆记经文所不备，同时，传文也承担解释记文的工作。

朱熹对《仪礼》经文的处理，首先分章，各章之下，罗列与经文相关之记、辞、传。最初，他在回答余正甫有关编纂礼书的方式时，希望对《仪礼》经、记、传作以下的处理：

今所定例，传、记之附注者低一字，它书低二字，《礼记》则以篇名别之。记之可附经者，则附于经；不可附者，则自仍旧以补经文之缺。^③

这里所说的“记之可附经者”，指的是《仪礼》各篇末之“记”文。虽然引用他

① 《重刊宋本仪礼注疏附校勘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年，据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刊本影印，《士冠礼》，卷三，第33页。

② [清]皮锡瑞撰：《经学通论》，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页。

③ 陈俊民校编：《朱子文集》，卷六十三，台北：德富文教基金会，2000年，第3168页。

书最后都混入记、传中,没有做“低二字”的处理,但经文顶格、传、记附注低一格,正如今日我们所见到此书的体例。分层次的编排方式,对阅读《仪礼》有莫大的帮助。同时,说明“记文”“传文”对朱熹来说,性质相同,都是为理解经文而作。《仪礼》记文不足以说明者,则以《礼记》内容补之,如〈士昏礼〉“妇见”一章,第一节记文为《仪礼》记文,第二节记文“妇见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见已”,则为《礼记·杂记》文。

记、传文之外,又有“辞”。“辞”为礼仪进行时,各个动作者说话的内容。朱熹从《仪礼》记文中分别出来,置于每一节礼仪记文后,如:〈士昏礼〉“问名”一节:

○记,问名,主人受雁,还,西面对宾,受命乃降。

○辞,问名,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对曰:“吾子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

“辞”字为朱熹所加,“辞”字下的文字皆为动作者说话的内容。不仅经、记、辞层次分明,一目了然,且具有礼仪的实践价值,动作、说话,可依此进行。这是朱熹实用礼学的表现。

若大致分别,《通解》对经、记、辞、传的选择有以下处理方式:

一、《仪礼》、《礼记》可相配附者,分上下篇,上篇为经,下篇为传。如〈士冠礼第一〉(家礼一之上),以《仪礼》为经,〈冠义第二〉(家礼一之下),以《礼记》为传等前文所列诸篇。《朱子语类》所言:

《礼记》乃秦汉上下诸儒解释《仪礼》之书。又有他说附益于其间,今欲定作一书,先以《仪礼》篇目置于前,而附《礼记》于后,如〈射礼〉则附以〈射义〉,似此类已得二十余篇。(卷八十四,页2186)

二、《仪礼》无文,以《礼记》各篇作为经文,其他各书作为传文者,单独成篇;各篇之中,又分经、传。如〈内则第五〉(家礼三),以《礼记》〈内则〉为经文主体,〈曲礼〉、《左传》《国语》《孔子家语》等为传。《朱子语类》所言:

若其余,〈曲礼〉、〈少仪〉又自作一项。(同上)

《礼记》〈曲礼〉、〈少仪〉分别为《通解》〈学礼〉的第三、第四篇。其余如〈投壶〉归入〈乡礼〉;〈学记〉、〈大学〉、〈中庸〉归入〈学礼〉;〈月令〉、〈乐记〉、

〈王制〉则归入于〈王朝礼〉中。

三、《仪礼》无文，鸠合《礼记》各篇相关内容为经文，如〈五宗第七〉（家礼五），则取自《礼记》〈丧服小记〉、〈大传〉、〈曾子问〉、〈内则〉、〈文王世子〉、〈檀弓〉、〈曲礼〉各篇内容。或为经文，或为传文。又取《白虎通义》《孔子家语》、《孔丛子》等书补充传文。

四、《仪礼》无文，鸠合各经相关内容为经文，如〈学制第十六〉（学礼一之上），取自《礼记》〈王制〉〈学记〉〈明堂位〉〈文王世子〉、《周礼》〈师氏〉〈大司乐〉、《尚书大传》、《孟子》〈滕文公〉、《国语》〈齐语〉等为经文；作为〈学制〉之下篇，〈学义第十七〉（学礼一之下），取《礼记》〈乐记〉〈礼器〉、《尚书》、《左传》、《国语》等传文。

五、《仪礼》、《礼记》无文，以某经或某书作为经文主体，以他书作为传文者，单独成篇；各篇之中，又分经、传。如〈弟子职第十八〉，则为《管子》〈弟子职〉之全篇。

《礼记》的内容，几乎遍布《通解》全书，可以说，《礼记》是朱熹编纂《通解》最重要的数据源。那么，就朱熹而言，什么样的内容可以作为经文，什么样的内容只能作为传文，想要了解朱熹，就必须将《通解》处理《礼记》的情况作一全面的调查。

三 《仪礼经传通解》对《礼记》经、传的界定

《礼记》四十九篇，除去能与《仪礼》各篇两两相配的六篇以及有关〈丧礼〉、〈祭礼〉的内容之外^①，《通解》^②收录了《礼记》^③以下各篇：

（一）〈内则〉

《通解》作“内则第五”（〈家礼〉三），《仪礼经传目录》云：

- ① 笔者认为黄榦〈丧礼〉与杨复〈祭礼〉，是贯彻朱熹的礼学思想编纂而成的。不过，在这里我们主要讨论朱熹如何处理、取舍《礼记》经文与传文的具体问题，只能以朱熹手定的《通解》正编作为讨论对象。
- ② 本文《仪礼经传通解》使用《影印宋刊元明递修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共三册。
- ③ 本文《礼记》使用《重刊宋本礼记注疏附校勘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年，据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刊本影印。

此《小戴》第十二篇,盖古经也。郑氏以为记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闺门之内礼仪可则,故曰“内则”。今按此必古者学校教民之书,宜以次于〈昏礼〉,故取以补经而附以传记之说云。

此篇,朱熹以为“盖古经也”。不过,即使认定是“经”,他也作了一些更动。首先,将〈内则〉分为九章,再依照各章的主旨与顺序分别插入相应的内容:

1. 事亲事长(①-⑩为朱熹拆分《礼记》各篇内容作为各章记文)

【经】自“后王命冢宰”始,至“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为第一章。但删去“男不言内,女不言外”至“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记】①〈曲礼上〉“凡为人子之礼”至“祭祀不为尸”;②〈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诺”至“走而不趋”;③续〈曲礼上〉“祭祀不为尸”句,接“听于无声”至“不有私财”;④〈檀弓〉“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⑤〈玉藻〉“亲在,行礼于人称父。人或赐之,则称父拜之”;⑥〈曲礼上〉“父子不同席”;⑦〈曲礼上〉“父母有疾”至“疾止复故”;⑧〈玉藻〉“亲老,出不易方”至“口泽之气存焉尔”;⑨续上〈曲礼上〉“不有私财”句,接“为人子者父母存”至“冠衣不纯采”;⑩〈内则〉“曾子曰,孝子之养老也”至“而况于人乎”;⑪〈祭义〉“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至“不羞其亲可谓孝矣”。

[按]如上文所言,朱熹以为〈内则〉是古经文,但却将〈内则〉“曾子曰”整段内容移入记文中,表示朱熹对于可入经文者,惟圣人孔子之言,故将“曾子曰”从经文中剔除。《朱子语类》亦云:

〈曲礼〉必须别有一书协韵,如〈弟子职〉之类。如今篇首“若思”、“定辞”、“民哉”,及“上堂声必扬”、“入户必下”,皆是韵。今上下二篇却是后人补凑而成,不是全篇做底。“若夫”等处,文意都不接。〈内则〉却是全篇做底,但“曾子曰”一段不是。(卷八十七,页 2228)

2. 饮食

【经】自“饭,黍稷稻粱”始,至“实诸酰以柔之”,为第二章。但删去“羹食,自诸侯以下”至“士于坩一”。

【传】无传。

[按]〈内则〉主要记“闺门之内礼仪”,朱熹删去的一段文,为诸侯至庶人之羹食,与闺门之内礼仪无关。

3. 男女之别

【经】自“为宫室辨外内”至“女不出”，并将“事亲事长”一章所删去之“男不言内，女不言外”至“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接续于其后。又补《曲礼上》“男女不杂坐，不同椽枷”至“弗与同器而食”，为第三章。

【传】取自《孔子家语》、《国语·鲁语》。

[按]朱熹依照自己对礼仪的设想，将《内则》的内容加以调整，并不依照《礼记》原文。又，对《礼记》不同篇但内容相仿者，亦有所取舍，如此章，《内则》“女不出”之后，也有“男女不同椽枷”一句，然《曲礼》所述更加详尽，故朱熹取《曲礼》文而舍《内则》。

4. 夫妇之别

【经】自“礼始于谨夫妇”后接“不敢悬于夫之椽枷”至“少事长，贱事贵咸如之”，为第四章。

【传】取自《春秋左氏传》。

5. 御妻妾

【经】自“夫妻之礼，唯及七十”始，至“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为第五章。

【传】取自《荀子》、《春秋左氏传》。

6. 胎教

【经】以《列女传》补此章经文，自“妊子者，寝不侧坐”始，至“则令瞽诵诗道正事”，为第六章。

【传】朱熹以己意略述《列女传》之义。

[按]“胎教”一章，《内则》无文。朱熹补《列女传》一段，《大戴礼记》亦有此文。何以舍《大戴》取《列女传》，无法得知。

7. 生子

【经】①自“妻将生子”始，至“女子设帨于门右”（页 11 右）；②“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通解》于“三日”下加“接子”二字。③接续前文“大夫少牢，士特豕，庶人特豕，其非豕子则皆降一等”（页 12 左）。*略过“国君世子生”至“大夫之妾使食子”一段、“豕子则大牢”、“国君世子大牢”二句（皆在页 12 左）。④“异为孺子室于宫中”至“他人无事不往”（页 13 右）；但将后文“大夫之子有食母”至“士之妻自养其子”（页 18 左）两句插入“他人无事

不往”之前。④“凡接子择日”(页12左)一句、“三月之末”至“夫人,食如养礼”(页13左至15右)一段;*略过“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至“礼帅初,无辞”(页16左);⑤“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不以隐疾”至“遂人御”(页17右);*略过“公庶子生”至“则使有司名之”(页17左);⑥“庶人无侧室者”至“礼如子见父,无辞”(页18左至右);*略过“食子者三年而出,见于公宫则劬”(页18左)句;⑦“由命士以上”至“必循其首”(页19右)。以上为第七章。

【传】无传。

[按]此章朱熹在经文排列顺序上,对《礼记·内则》做了较大的改动(括号内页数为本文使用《礼记正义》的页数)。凡略过(前有*符号者)之内容,皆非“闺门之内礼仪”,故朱熹不录。其中“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不以隐疾”,《通解》作“凡名子,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朱熹自注云:“此一节文不足,今取《曲礼》移入。”此一句两见于《礼记》《曲礼》《内则》,《曲礼》详而《内则》略,故朱熹舍《内则》文,补入《曲礼》文。

8. 教子

【经】此章前补《曲礼》“幼子常视毋诳”一句。后接《内则》,自“子能食食”始,至“凡女拜尚右手”止,为第八章。

【记】《少仪》“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为丧主,则不手拜”。

[按]经文只言“女拜尚右手”,但如何“拜”未加以说明,故取《少仪》文作为记,以补充说明妇人拜之法。

9. 冠笄嫁娶

【经】以《曲礼上》“男女异长。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页17右)、“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页13左)至“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二段文以补《内则》之缺,为第九章。

【传】无传。

以上各段文字被《通解》略过者,除“羹食,自诸侯以下”至“士于坵一”一段,不再出现于《通解》其他篇目中,余如“国君世子生”至“大夫之妾使食子”一段、“冢子则大牢”、“国君世子大牢”、“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公庶子生”至“则使有司名之”一段、“食子者三年而出,见于公宫则劬”等,皆移

入《内治第六》。“内治”，朱熹云：

古无此篇，今取小戴《昏义》、《哀公问》、《文王世子》、《内则》篇，及《周礼》、《大戴礼》、《春秋》内外传、《孟子》、《书大传》、《新序》、《列女传》、《前汉书》、《贾谊新书》、《孔丛子》之言“人君内治之法”者，创为此记，以补经阙。

《通解》之《内则》与《内治》，虽内容颇有重复，前者为“闺门之内礼仪”，后者则为“人君内治之法”，为朱熹分为两篇之意，亦符合“由贱以及贵”之原则。

(二)《学记》、《大学》、《中庸》

《通解》作“学记第二十七”（《学礼》十）、“大学第二十八”（《学礼》十一）、“中庸第二十九”（《学礼》十二），《仪礼经传目录》云：

（《学记》）《小戴》第十八篇，言古者学校教人传道授业之次序，与其得失兴废之所由。盖兼大小学而言之。旧注多失其指。今考横渠张氏之说，并附己意以补其注云。

《通解·学记》全录《礼记·学记》文，亦保留郑注，所不同者，若孔疏之疏解不惬其意，则以张载、朱熹自己的说法代替孔疏。又《目录》云：

（《大学》）《小戴》第四十二篇，专言古者大学教人之次第。河南程氏以为孔氏之遗书者也。秦汉以来，儒者既失其传，故其旧文舛错为甚，而训说亦多不能得其微意。今推本程氏，既绪正之，仍别为之章句，读者宜尽心焉，则圣贤之学可渐而进矣。

（《中庸》）《小戴》第三十一篇，程氏以为孔门传授心法，而其书成于子思，而其言大抵与《大学》相发明。故熹闻之先君子，常以为《大学》者，此篇之户庭；而此篇，则《大学》之闾奥也。然道既失传，说者类皆不能得其微指，今亦本程氏，别为章句，读者孰复而深味之，则圣贤传付之密旨，庶乎其有以自得之矣。

《大学》与《中庸》，程颐以为是孔子之遗书及孔门传授之心法，朱熹自《礼记》抽出，与《论语》、《孟子》合为《四子书》，并为之作章句集注。又将《大学》分为经一章，传十章，以为经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传则是“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通解》，页401）；《中庸》虽不分经传，分为三十三章，以为

“此篇乃孔门传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笔之于书以授孟子”（《通解》，页411）。《通解》所收此两篇，实即以其所撰之《大学章句》、《中庸章句》替换郑注孔疏。

《通解·大学》将《礼记·大学》第一段作为经，经以下内容分为传十章，编排的顺序不同，朱熹认为旧本有错简，故为之“别为序次”。^① 以下依照《礼记》的顺序排列，看《通解》的调整：

【经】

“大学之道”至“未之有也”，《通解》以此段为经文。

【传】（①-⑩为《礼记·大学》的顺序）

①“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通解》传之五章。朱熹云：

右，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间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通解》，页403）

②“所谓诚其意者”至“故君子必诚其意”，《通解》传之六章。

③“诗云，澹彼淇澳”至“此以没世不忘也”，《通解》传之三章之二；

④“康诰曰克明德”至“皆自明也”，《通解》传之一章。

⑤“汤之盘铭曰”至“君子无所不用其极”，《通解》传之二章。

⑥“诗云，邦畿千里”至“交止于信”，《通解》传之三章之一。

⑦“子曰，听讼”至“此谓知本”，《通解》传之四章。

⑧“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通解》传之七章。

⑨“所谓齐其家”至“不可以齐其家”，《通解》传之八章。

⑩“所谓治国”至“此谓治国在齐其家”，《通解》传之九章。

① 学者多以为古本《大学》有错简，两宋以来讨论者颇多，分别提出自己的《大学》改本也不少，可参考李纪祥撰：《两宋以来大学改本之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88年。

⑩“所谓平天下”至“以义为利也”止，《通解》传之十章。

《通解》的经文，实则为《大学》一篇之通论纲领，学者所谓“三纲八目”。传文自《礼记·大学》“此为知本”以下，逐一解释此三纲八目之意义。

第五章之阙文，朱熹取程子意补之，作低一格处理，未直接置于传文中。与《通解》他篇处理传文的方式稍不同，如《士相见义第十》，朱熹说“古无此篇，有刘敞补亡”（页8），将刘敞所补直接置于传文中。推其因，对宋人来说，《礼记》最可贵者，莫若《大学》、《中庸》两篇，即使《大学》经、传文只是“孔子之言曾子述之”、“曾子之意门人记之”，补阙文终究只是后人的推测，不可以破坏原有的结构。而《士相见义》则本无此篇，故不存在破坏结构的疑虑，“有刘敞补亡”，姑且存之，以供备存。

从《大学》《中庸》两篇，可以明确朱熹取为经的标准，一是孔子所言，一是可确定为孔子所传授者。

（三）《曲礼》《少仪》

《通解》虽保留《礼记》《曲礼》与《少仪》之篇名，但处理方式与《学记》《大学》《中庸》等篇不同，在内容上做了极大的改动。《礼记正义》引郑玄《目录》云：

“名曰曲礼者，以其篇记五礼之事：祭祀之说，吉礼也；丧荒去国之说，凶礼也；致贡朝会之说，宾礼也；兵车旌鸿之说，军礼也；事长敬老执贄纳女之说，嘉礼也。此于《别录》属制度。”案郑此说，则此《曲礼篇》中有含五礼之义。……此篇既含五礼，故其篇名为“曲礼”。“曲礼”之与“仪礼”，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则曰“曲礼”；见于威仪，则曰“仪礼”。

含有“五礼之义”，故曰“曲礼”，“曲礼”实与“仪礼”性质相同，《经典释文》云：

“曲礼”者，是《仪礼》之旧名，委曲说礼之事。

《仪礼经传目录》云：

此《小戴记》之第一篇，言委曲礼仪之事，所谓“曲礼三千”者也。其可随事而见者，已包在经礼三百篇之内矣；此篇乃其杂碎首尾，出入

诸篇,不可随事而见者,故合而记之,自为一篇。而又多为韵语,使受者得以讽于口而存诸心,盖《曲礼》之记也。戴氏编礼时已亡逸,故特因其首章之幸存者,而杂取诸书所引,与它记之相似者以补续之。然其文亦多错乱,不甚伦贯,今颇厘而析之。

收录在《曲礼》的内容庞杂琐碎,无法“随事而见”,所以将这些内容“合而记之”,作为独立的一篇。朱熹这段话补充了郑玄“五礼”的解释,又进一步明确提出:从《曲礼》首章有“曲礼曰”,可知“曲礼”原有经文、有记文。小戴编礼时,《曲礼》经文已经亡佚。而今存《礼记》所收录,实则为“曲礼记”,在开篇的“曲礼曰”下,朱熹自注:“记引正经之词。”又《答赵恭父》:

《仪礼疏》云“《仪礼》亦名‘曲礼’”,又《礼器注》云“《曲礼》谓今礼也”。礼篇多亡,本数未闻。某谓郑氏所谓“今礼”,即指《仪礼》而言,然则可补《仪礼》之阙,似无疑矣。(《朱子文集》,卷五十九,页2919)

《礼记·曲礼》,内容涉及各种礼节,《通解》将之分为“通言”、“容节”、“居处斋洁之事”、“步趋奉持之容”、“言语之礼”、“饮食之礼”、“问遗之礼”、“在车之容”、“仆御之礼”、“从宜”、“杂记”十一章。我们以第一章“通言”为例,此章是《通解》将同一篇的《礼记》内容,区分为经文、传文,并重新排列的典型。

【经】(①-⑩为《通解》的顺序,后面括号内为《礼记·曲礼》的页数)

①曲礼曰: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卷1,页5右)

②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页5左)

③贤者狎而敬之,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善,安安而能迁。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页6右至左)

④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页9左)

⑤礼不妄说人,不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页9左)

⑥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页9左)

⑦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页13右)

⑧疑事毋质,直而勿有。(页6左)

⑨取《少仪》文作《曲礼》经文:“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愿于大家,不訾重器”、“不窥密,不旁狎,不道旧故,不戏色”、“毋拔来,毋报往,毋渎神,毋

循枉，毋测未至，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质言语”。

①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卷三，页1左至2右）

【传】

①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页9左）

①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页10左至11右）

②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页11右）

③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页13右）

①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页13右）

[按]《通解》对《曲礼》的经、传的区别，大约有这样的趋势：格言式的语词作为经文，如：“疑事毋质，直而勿有”；说解式的、比喻式的语词作为传文，如以鸚鵡、猩猩、人皆能言，但最大的差别在于人知礼、有礼。不过，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这样的分法并非绝对，经文的②与传文的①，似乎界线较为不明。

《礼记正义》引郑玄《目录》云：

名曰“少仪”者，以其记相见及荐羞之小威仪。少犹小也。

朱熹则不以为然：

此《小戴记》之第十七篇，言少者事长之节。注疏以为细小威仪，非也。今厘其杂乱，而别取它篇及诸书以补之。

以“少者事长”作为本篇主旨，故非此类内容都得一一剔除。《通解》《少仪》分“差等”、“品节”、“洒扫应对进退”、“侍食”四章经文，无记文、传文：

1.“差等”未收《礼记·少仪》文。主要由《曲礼》、《檀弓》内容所构成，

为第一章。

2. “品节”，录“小子走而不趋，举爵则坐祭立饮”（卷35，页22右），及“尊长于己逾等”至“不擢马”（页6左至7右），为第二章。

3. “洒扫应对进退”，录“泛扫曰扫，扫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执箕膺搗”（页5左）；“洗、盥、执食饮者，勿气；有问焉，则辟咷而对”（页25右）；“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运笏、泽剑首、还屦，问日之蚤莫，虽请退可也”（页8左）。并将此段上句“请见不请退”（页8右）插入“侍坐于君子”之后；“排闾，说屦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长在，则否”（页4左），为第三章。

4. “侍食”收“燕侍食于君子”至“辞焉则止”（页19左），为第四章。

《通解·少仪》所保留《礼记·少仪》原文，不到十分之一，相当于改编《少仪》，大部分内容都移至《曲礼》，其他则依据内容的属性，分别移入《士相见礼》、《丧礼》、《臣礼》、《内则》、《王朝礼》、《乡饮酒礼》中。亦有内容不伦或不知该纳入何篇，而不被《通解》全书所采用，如下：

君将适他，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则曰致马资于有司，敌者曰赠从者。

臣为君丧，纳货贝于君，则曰纳甸于有司。

不贰问。问卜筮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

武车不式，介者不拜。

贰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有贰车者之乘马、服车不齿。

观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弗贾。

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麋鹿为菹，野豕为轩，皆聂而不切。

麇为辟鸡，兔为宛脾，皆聂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为罔。

亦有与《曲礼》文字相出入，《通解》混而为一者：《少仪》作“执玉、执龟筮不趋，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曲礼》作“堂上不趋，执玉不趋”，《通解·曲礼》作“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执玉不趋，执龟筮不趋”，而注为《曲礼》文。

从《少仪》一篇处理的情形而论，朱熹不仅否定郑玄、孔颖达等人的看法，对《少仪》内容也重新编排，这是在宋代以前的经学家所无法想象的

事情。

(四)《投壶》

《礼记正义》云：

案郑《目录》云，名曰投壶者，以其记主人与客燕饮讲论才艺之礼。此于《别录》属吉礼，亦实《曲礼》之正篇，是投壶与射为类，此于五礼宜属嘉礼也。或云，宜属宾礼。

《晦庵集·答赵恭父》云：

某比在侍侧，见余正甫云《奔丧》、《投壶》两篇可补《仪礼》之阙，心甚喜之。近见《礼记》释文引郑氏篇目注，独此二篇注云“实《曲礼》之正篇也”，余皆否，某窃详谓之正篇，则非先儒杂记之文。（卷五十九，页2919）

有了郑玄“实《曲礼》之正篇也”这句话，朱熹对《投壶》的处理也更有把握，共分为“请投”、“就筵”、“请宾”、“作乐”、“请投视筭”、“卒投饮不胜者”、“三投庆多马”七章，自“投壶之礼”至“正爵既行，请彻马”为各章之经文，自“筭多少视其坐”至最后为各章之记文，其间亦以《大戴礼记·投壶》补充为记文。

在此篇，《通解》以前半篇叙述投壶礼仪节的内容作为经文，这部分的内容，与《仪礼》的结构、叙述类似；以说明筭、筹、壶、矢等形制，以及鲁薛击鼓之节等内容作为传文，这部分的内容，则与《仪礼》记文的叙述类似，故朱熹作此等安排。

《通解·王朝礼》，旧题作“仪礼集传集注”，是朱熹草定而未来得及删改者，朱在《识语》云：

其曰“集传集注”者，此书之旧名也，凡十四卷，为《王朝礼》，而《卜筮》篇亦缺。余则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删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从其藁。^①

这部分有《礼记》的《月令》、《乐记》与《王制》。虽说是草定未删改，然经、

^① 《影印宋刊元明递修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仪礼经传目录”附，第15页。

记、传文的排列已大致底定,需要删改的恐怕也只是顺序稍事调整或抽换不适当的传文,如《孔丛子》,朱熹不只一次表达对《孔丛子》的怀疑^①,但是《通解·王制》却收录了许多段《孔丛子》的内容。这是我们阅读《通解·王朝礼》时需要注意的。

(五)〈月令〉

根据《通解》全书的通例,〈月令〉(王朝礼三之下)作为〈夏小正〉(王朝礼三之上)的下篇,说明朱熹将〈夏小正〉视为经文,〈月令〉视为传文。

《通解》全录《礼记·月令》文^②,也全录郑注。不过,有一处与全书体例不类者,朱熹以《淮南子·时则训篇》、《吕氏春秋》及“唐本”与《礼记·月令》校勘,并将校勘的结果附在郑注之后。

〈月令〉一篇,宋人多以为摘自《吕氏春秋》,《淮南子·时则训》也有类似的内容。不知撰人《六经奥论·礼记总辨》云:

《礼记》一书,〈曲礼〉论撰于曲台而不及五礼之大本;〈王制〉著述于博士而尽失先王之大意;〈月令〉摘于《吕览》而录秦世之官;……〈玉藻〉一篇颠倒错乱且不可以句读;〈内则〉载养老三十余语,其文全与〈乐记〉同。……今《礼记》之〈月令〉,私本皆用郑注,监本〈月令〉乃唐明皇删定,李林甫所注。端拱中(988—989),李至判国子监,尝请复古文本,以朝廷祭祀仪制等多本唐注,故至今不能改。

《事实类苑》录宋杨亿(974—1020)《谈苑》云:

《礼记·月令篇》,旧第四,郑玄注,孔颖达作疏,皆依此篇。自开元中,李林甫受诏,学者重加增损,多所改易旧文,升其篇居第一,至今用

① 《朱子语类》多处有类似此意者:“《家语》中说话犹得,《孔丛子》分明是后来文字,弱甚。天下多少是伪书,开眼看得透,自无多书可读。”卷八十四,第2187页。“《孔丛子》说话,多类东汉人文,其气软弱,又全不似西汉人文。兼西汉初若有此等话,何故不略见于贾谊、董仲舒所述,恰限到东汉方突出来,皆不可晓。”卷一百二十五,第2990页。“《孔丛子》撰许多说话,极是陋。只看他撰造说陈涉,那得许多说话,正史都无之,他却说道自好,陈涉不能从之。看他文卑弱,说到后面,都无合杀。”卷一百二十五,第2993页。“《家语》虽记得不纯,却是当时书;《孔丛子》是后来白撰出。”“《孔丛子》鄙陋之甚,理既无足取,而词亦不足观。”卷一百三十七,第3252页。

② 仲春、季春、仲夏、季夏、仲秋、季秋、仲冬、季冬皆重复孟春、孟夏、孟秋、孟冬之“其日某,其帝某,其神某,其虫某,其音某”、“其数某,其味某,其臭某,其祀某,祭先某”;“乘某路,驾某,载某旗,衣某衣,服某玉,食某与某,其器某”,《通解》皆删去重复处。

之。李至任秘书监日，因召对，言其事。至道末，遂下馆阁议，胡旦草议状，取郑、李二家对驳之，凡数百言，攻林甫之失。兼云：“贡举三礼，所试用孔疏，而文注乃用林甫，甚相矛盾，请复用郑注为是。”宰相吕端不能决，报罢之。后至参政，亦不能厘整其事。（卷十五）

清臧琳《经义杂记》云：

案《唐书·艺文志》：“御刊定《礼记·月令》一卷，集贤院学士李林甫……等注解，自第五易为第一。”开成石经《礼记·月令》用明皇刊定本为第一，以《曲礼》为第二。朱子《仪礼经传通解》载《礼记·月令》，亦以《唐月令》附注。据郑渔仲语，知宋时国子监《礼记》尚用唐改本，惟私家用郑注本耳。未审何时改复。（卷二十七）

《唐月令》由《礼记·月令》所改编，于唐、北宋皆曾施行此制度，则朱熹取“唐本”作为对校本，笔者以为亦出自实用之考虑。

（六）《乐记》

《朱子语类》云：

学礼先看《仪礼》，《仪礼》是全书，其他皆是讲说。如《周礼》、《王制》是制度之书；《大学》、《中庸》是说理之书；《儒行》、《乐记》非圣人之书，乃战国贤士为之。（卷八十七，页 2225）

朱熹以为《乐记》为“战国贤士”作品，“非圣人之书”，故《通解》中的《乐记》，也是作为《王朝礼》四的下卷，《乐制》的传而存在。

（七）《王制》

王制之甲——分土（①—⑩表《礼记》《王制》本篇或《礼记》他篇内容；①—⑩表引用他书）

第一章：【经】①《尚书》《禹贡》。【传】《左传》。

第二章：【经】①《王制》“王者之制禄爵”至“天子之元士视附庸”。（卷 11，页 1 右至页 3 右）①“凡四海之内九州岛”至“以为闲田”（页 8 左至页 11 右）。②“凡九州岛，千七百七十三国，天子之元士、诸侯之附庸，不与。”（页 12 左）③“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至“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页 15 左至页 16 右）④“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页 19 右）⑤

“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页19左)⑥“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页17右)⑦“方千里者”至“归之闲田”。(卷13，页26右至左)⑧“天子之县内方千里者”至“方十里者九十六”。(页27右至左)⑨“诸侯世子世国”至“不世爵禄”。(页28右至左)⑩“中国戎夷，五方之民”至“北方曰译”(卷十二，页26左至27右)。⑪《周礼》〈大司徒〉〈职方氏〉。【传】《国语》〈周语〉、《孔丛子》、《左传》、《公羊传》、《韩诗外传》。

王制之乙——制国

第一章：【经】①《周礼》〈大司徒〉〈量人〉〈匠人〉。【传】《大戴礼》、《礼记·明堂位》、《周礼·内宰》。

第二章：【经】①《周礼》〈宰师〉〈大司徒〉〈遂人〉〈小司徒〉〈匠人〉；②〈王制〉“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至“为田九万亿亩”(卷13，页24右)；③“自恒山至于南河”至“其余六十亿亩”(页24左至25右)④“古者以周尺八尺”至“二寸二分”(页25右至左)；⑤“司空执度地”至“兴事任力”(卷12，页25左)；⑥“凡居民财”至“不易其宜”(页26右至左)；⑦“凡居民量地以制邑”至“然后兴学”(页28左至29右)；⑧“古者公田藉而不税”至“夫圭田无征”(页23右)；⑨“田里不粥，墓地不请”(页25左)、“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页25右至左)、“其用之也，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页25左)。(《礼记》原文作“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传】《孔子家语》、《孟子》、《公羊传》、《国语·齐语》、《左传》。

王制之丙——王礼

【经】①《礼记·经解》“天子者与天地参”至“而无其器则不成”(卷五十，页2左至3左)；②朱熹自组句“是以天子之礼有五门，曰皋门，曰雉门，曰库门，曰应门，曰路门；三朝曰外朝，曰治朝，曰内朝”，注解用《周礼·秋官·朝士注》。③以下经文皆取自《周礼》各职官。④《尚书大传》、《尚书·立政》、《史记》(成王桐叶封弟一段)、《孝经》、《周礼·冢宰》、《荀子·王霸》。【传】无传。

王制之丁——王事

【经】①《尚书·舜典》；②〈王制〉“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卷11，页27右)；③“天子巡守，问百年者就见之”至“归假于祖祫，用特”(页29左至30左)；④“天子将出，类乎上帝”至“造乎祫”

(卷12,页1右);③“天子无事”至“以尊于天子”(页2右);①《尚书·周官》、《周礼·大行人》,以下皆取自《周礼》各职官、《孟子·告子》、《淮南子·齐俗训》;④《礼记·祭义》“昔者天子为藉千亩”至“敬之至也”;②《周礼·内宰》、《国语·周语》;⑤《礼记·祭义》“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至“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礼记·祭统》“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至“此祭之道也”;③《国语·鲁语》、《周礼·太宰》,以下皆取自《周礼》各职官;⑥《王制》“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至“制国用”(卷13,页14右至左);④《贾谊·新书》、《国语·楚语》、《谷梁传》、《荀子·大略》;⑦《礼记·曲礼》“岁凶,年谷不登”至“士饮酒不乐”;⑤《谷梁传》、《周礼》〈膳夫〉〈司服〉;⑧《礼记·玉藻》“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年不顺成”至“不得造车马”、“年不顺成,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⑥《说苑》、《孔子家语》、《左传》;⑨《礼记·檀弓下》“岁旱穆公召悬子而问然”至“不亦可乎”;⑦《左传》;⑩《礼记·檀弓下》“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赴车不载囊輶”、“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礼记·檀弓上》“国亡大县邑,公卿大夫士皆厌冠,哭于大庙三日,君不举。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孔子恶野哭者”。⑧《孔子家语》。【传】无传。

“王事”以下,又分“设官”、“建侯”、“名器”上下、“师田”、“刑辟”。原来的《礼记·王制》内容已被拆散,根据属性分列于各篇之下。“设官”之后,〈王制〉的内容逐渐减少,越来越多其他古籍内容参杂其中。

《礼记·王制》全篇,仅有“天子赐诸侯乐,则以祝将之;赐伯子男乐,则以鼗将之”(卷十二,页2右)一段,作为《通解》“王制之已——建侯”的传文,补充说明天子赐诸侯之器、服、车、弓矢及乐等各项规定。其余内容作为《通解·王制》之经文,或他篇之经文,或删而不用。如朱熹所言,《周礼》、〈王制〉是制度之书,视为经文,理所当然。

又,《通解》“设官”在“唐虞建官”一章,收录〈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一段,却在“天子三公”前擅自加入“夏商之制”四字作为经文。郑玄于此段经文注:“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百,举成数也。”《正义》云:

以《周礼》其官三百六十,此官百二十,故云夏制。……〈王制〉之

文,郑皆以为殷法,此独云“夏制”者,以〈明堂〉殷官二百与此百二十数不相当,故不得云殷制也,记者故杂记而言之,或举夏,或举殷也。(页220)

本来夏商制度谁也说不清,朱熹笼统含糊地说是“夏商之制”,郑玄在解释经文的处理上寻求绝对的合理性,较朱熹细致。反过来说,夏制也好、商制也好,对礼学注重实用的朱熹来说,都不是想要关心的事。

至于《礼记》其他诸篇,如〈檀弓〉〈玉藻〉等,全部被朱熹拆分,根据内容所述分布在《通解》各篇之中,以补充经、传文的不足。

四 《礼记》对朱熹的意义

虽说在《通解》中,记、传无别,不过我们仍然可以稍作区分:若《通解》标注“记”,内容大约是《仪礼》各篇后所附的记文以及《礼记》的内容;若标注“传”,则又可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以《仪礼》为经,《礼记》为传,一种是以某书为经,经书或其他子、史、集为传。

朱熹在编纂《通解》的同时,对《礼记》做了很大程度的删改、合并、调整顺序的工作,大如整段的移除,细如一句一字的调整。例如他对〈内则〉的处理,首先确定篇旨为“闺门礼节”,凡不属于闺门礼节之事,全部移除;接着,根据〈内则〉以及自己对此礼仪进程的理解认识,分为“事亲事长”至“冠笄嫁娶”九章,将内容一一安排至所属各章。第八章“教子”第一节补入〈曲礼〉“幼子常视毋誑”一句,足见朱熹对《礼记》内容的掌握,才能做出如此细腻的调整。〈内则〉的处理工作还算简单,更烦琐者如对〈曲礼〉〈少仪〉的调整,从笔者所标示原《礼记》页数的前后倒置情形,不难明白朱熹这项工作的复杂性。

《通解》的编纂分工,“条理经传,写成定本”^①由朱熹自己负责,其他弟子,则负责将拟好的经传之下“附注疏”。在此之前,笔者以为“附注疏”的

① [宋]郑元肃录、陈义和编:《勉斋先生黄文肃公年谱》,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据元刻延佑二年重修本影印,第90册。

工
即
疏
与
由

朱
的
就
的

不
子
熹

求
的
曾
现
《周
正

熹
到
他
记
解

①

工作在编纂礼书中是一项大工程,最为烦琐^①,朱熹只须察检删节,写成定本即可。经由本文,我们必须承认,“条理经传”的难度,是大大的超越了“附注疏”的工作。我们不能不怀疑,编纂《通解》之前,朱熹已有一个礼仪的规模与蓝图,所有的仪节过程,都在他心里不断地构建,所有的经、记、传文,也都由他精心设计安排。他曾说:

若欲观礼,须将《礼记》节出,切于日用常行者看,节出《玉藻》、《内则》、《曲礼》、《少仪》看。(《朱子语类》,卷八十七)

朱熹在《通解》所做的工作,不仅超越他所说的“节出”,更让《礼记》“节出”的内容发挥了最充分的链结与效用。当然,朱熹也会碰到难题,《礼记》从来就是一部驳杂混乱的经书,遇到不知该如何归类的窘境,或是在他构想之外的小仪节,他只能舍弃不录。

继郑玄之后,在经学史上具有举足轻重、主导学术走向的学者,朱熹是不二人选。但是这两人的治经方法,全然不同。文章的开始,我们曾引《朱子语类》回答学生研读《周礼》的问题,朱熹的回答,恰好可以解释郑玄与朱熹治经的走向。郑玄以注解《周礼》为起点,扩及《仪礼》与《礼记》,他所寻求的,大至三部礼书之间诠释的合理性,小至一段经文与上下经文之间诠释的合理性。目前,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达成一个共识,《周礼》中的制度,并不曾在周代实行过。但是郑玄却以《周礼》是周公所作为出发点,说明他忽视现实中的问题,全神贯注在经学的世界里。另一方面,朱熹以《仪礼》为经,《周礼》、《礼记》全被他当作“礼学数据库”使用,虽然拆分得七零八落,但这正是他实用礼学的最大特色。

如果说,郑玄的注解是将原有的《礼记》文本做完美合理的系统诠释,朱熹就是用重新排比、组合、分类的方式,配合他心中设计好的礼学蓝图,来达到他对《礼记》的理解。虽说《通解》是以《仪礼》为主,但透过《通解》对《礼记》的处理方式,更能理会出朱熹的礼学思想与架构。更须注意的是,《通解》全录郑注,表面上是推崇郑玄,但我们也知道郑玄注礼的体系化,正如孔

^① 烦请参阅叶纯芳撰:《影印宋刊元明递修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编后记》,《版本目录学研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三辑,第59—84页。

颖达所说“礼是郑学”，不容随意拆分，而朱熹对注解经书没有太大的兴趣，在我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瓦解了郑玄的经学世界。经学理论与实际礼制的无法融合，在郑玄与朱熹身上得到一个印证。

上文中，我们试着将《礼记》从《通解》中摘出，可以了解朱熹想要区分《礼记》经、传文的大致方向与意图：“孔子之言”为绝对的经文，如〈大学〉的“经一章”者；朱熹在《仪礼经传目录》明白表示为礼古经者，如〈内则〉〈投壶〉等。至若“曾子述之”，或是“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都只能归入传文之列。而朱熹对传文的定义，则为“先儒杂记之文”，这样的定义范围非常广泛，导致《通解》所收书驳杂，违背朱熹当初的想法。

实际上，朱熹是将《礼记》视为他编纂《通解》的数据库，而非“经书”。根据自己对礼仪制度的构想，借助《礼记》经文的重新排列，创造出自己的新礼学。不禁令人怀疑朱熹此举对经书的适当性，而朱熹似乎早已为此埋下伏笔：

或曰：“经文不可轻改。”曰：“改经文固启学者不敬之心，然旧有一人，专攻郑康成解《礼记》不合改其文。如‘蛾子时术之’，亦不改，只作‘蚕蛾子’，云如蚕种之生，循环不息。是何义也？且如〈大学〉云‘举而不能先，命也’，若不改，成甚义理？”（《朱子语类》，卷八十七）

宋代开始，汉唐注疏不为学者所重，连带波及对经书的质疑。从疑改传文到疑改经文，北宋学者已经开了先例，流风所及，宋元人对此理直气壮，故对朱熹的作法也无多大的异议，元代熊朋来《经说》就曾表示：“要知朱文公《仪礼经传通解》所不采者，皆不堪命题也。”（卷六，〈大小戴礼记〉）这是对朱熹的作为给予极大的肯定。清皮锡瑞也为朱熹缓颊：

近人怨于宋儒之割裂圣经，痛诋吴澄，并疑《通解》之杂合经传。平心而论，《礼记》非圣人手定，与《易》《书》《诗》《春秋》不同。且《礼经》十七篇已有附记，《礼记》文多不次，初学苦其难通，〈曲礼〉一篇，即其明证。若加分别部居，自可事半功倍。（《经学通论》）

当然，并非所有人都能接受这样的看法，〈礼记总辨〉云：

吁！去一旧事，复一古法，尚重于依违而不决，况《礼记》之全书乎。

大抵四十九篇之书，虽杂出于诸儒传记而不能悉得圣人之旨，然其文繁，其义博，……未可以其言非尽出于夫子，而轻议之也。（《六经奥论》，卷五）

清人沈可培亦言：

朱子此书亦思便于学者省览耳。其实三礼当分治而得其会通，方见该洽。所有《礼记》诸篇，不尽为发明《仪礼》而设，况《仪礼》每篇之后各自有记，以补正经所未及，唯《士相见礼》《大射礼》《少牢馈食礼》《有司彻》四篇不言记，有记者，十三篇。若以《戴记》附入，是记而又记也。即如《士昏》一礼，记语之同者多矣。……则《仪礼》每篇之后既有记，何用再附记乎？况大小戴固多格言，而舛讹亦不免。惟《仪礼》尚为原书，先儒谓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作之仅存者，若一附《礼记》，是又杂以汉儒纂掇之文矣，不如分治为得也。（《涿源问答》，卷四）

朱熹之前，学者对经书内容的疑惑，大多为文抒发一己之论，《通解》的编纂，是彻底将对经书的疑惑付诸改造的工作。笔者以为，《通解》不仅仅只是朱熹所说“可为圣朝制作之助”^①，更重要的，朱熹从实践的角度出发，作为实用礼学的理论，必须有可行性。供圣朝制礼之用的说法只是表面，此语太过谦虚。笔者以为，重新创造一套礼学理论，才是朱熹真正目的，这也才能解释为什么在编纂的过程中，朱熹害怕受迫害，害怕《礼书》（《通解》之原名）文稿被发现烧毁，一再对学生表示“不可语人”、“勿以语人”，“使之如不闻者乃佳”；而于临终前一日，仍致书黄榦，交代《礼书》后续工作，勉其完成；甚至曾对李季章表示，若《礼书》编成，“便可块然兀坐以毕余生，不复有世间念矣”^②。这么重视《通解》的原因只有一个，是朱熹亲手创造，代表着新的礼学走向。

《礼记》，正是朱熹这项大事业的幕后功臣。从汉唐以来所建立的礼学系统，到朱熹，已经全部瓦解。那些称《通解》是数据汇编的历代学

① 朱熹撰：《乞修三礼札子》，《影印宋刊元明递修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仪礼经传目录”附，第15页。

② 《答李季章三》，《朱子文集》，卷三十八，第1594页。

者,太过小看朱熹的意图与能耐。我们在欣赏郑玄所建立的完美礼学体系之余,也佩服朱熹的过人之智。若从《朱子语类·礼类》或《晦庵集》中择取朱熹与弟子友朋们对礼学的讨论,所能看到的只是朱熹的一个粗略想法,一个大致轮廓,都只是片段呈现朱熹的礼学思想。唯有从《仪礼经传通解》对经文的编排、只有透过对《通解》的分析,我们才能看到朱熹真正的礼学样貌。

Distinction of the *Jing* and *Zhuan* of *Li Ji* in Zhu Xi's *General Commentary of Jing and Zhuan of Yi Li*

Ye Chunfang

Abstract: In the title "*General Commentary of Jing and Zhuan of Yi Li*", "*Jing*" refers to *Yi Li*, and "*Zhuan*" refers to the classical texts *Li Ji*, *Zhou Li*, etc. On this premise, *Zhu Xi* attaches the texts in *Li Ji* such as *Guan Yi* to the texts in *Yi Li* such as *Guan Li*. But much of *Yi Li* was lost, with most of the remaining parts being *Shi Li*, it is not often the case that the two books can be joined neatly, while *Zhu Xi*'s blueprint of the book of *Li* covers not only *Shi Li*, but also the rituals in family, Xiang, Xue, country, and kingdom. The lacking of texts in *Yi Li* forces *Zhu Xi* to seek in other texts, among which *Li Ji* is used and split most. How does *Zhu Xi* place *Li Ji* in his *General Commentary*? What is the criteria to distinct *Jing* and *Zhuan* of *Li Ji*? While current researches focuses on how *Zhu Xi* treats *Yi Li*, how *Zhu Xi* treats *Li Ji* in his *General Commentary* is also crucial. In this article we compares the texts from *Li Ji* in the *General Commentary* with the original texts, and finds out that *Zhu Xi*, ignoring *Li Ji* being a classic, did heavy rearrangement to *Li Ji*, and in view of practical *Li Xue*, basing on the classics, created theoretical basis of a new system of rituals.

Key words: Zhu Xi, *General Commentary of Jing and Zhuan of Yi Li, Li Ji*, practical Li Xue

《影印宋刊元明递修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

(宋)朱熹撰,(宋)黄榦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仪礼经传通解》重新编排《仪礼》《周礼》《礼记》经文,附以注、音、疏,又以相关古籍记载为辅,规模宏大,条例清晰,为后之学礼者所宗。要研究朱熹经学思想及元明清三代之礼学,都离不开此书。除了本身内容的思想史、经学史意义外,此书又有特别重要的文献意义。如此书所引经、注、疏文,历来为学者校勘之重要依据,明代所有《仪礼注疏》版本之经、注文,实由此书摘录而成,清人校勘《仪礼注疏》,又往往以此书为主要校本。又如《尚书大传》作为汉代经学著作,其重要性无需多说,今有陈寿祺《辑校》便于参考,而其中一半以上内容都只有在此书中才能看到较完整的文本,若无此书,《尚书大传》辑本不成规模。又如中华书局出版《蓝田吕氏遗著辑校》收录宋人吕大临《礼记解》,仅据卫湜《礼记集说》辑录,忽略了此书保存更多逸文,可见研究吕大临等题目也离不开此书。

然此书向来无善本,学者可以利用的当代出版品,除了各种《四库全书》本外,只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朱子全书》所收排印本而已。《四库全书》的底本大概是宝诰堂本,而且是抄本,文字并不可靠;《朱子全书》据张钧衡旧藏宋版,然有阙卷、阙叶,也包括大量元、明补版,又经过排印整理,总不可信。若只研究思想史、经学史问题,用《朱子全书》或《四库全书》了解大致内容即可。但学者一旦想要利用此书,研究文献文本,涉及校勘、辑佚等问题,则当代版本均不足据。

该书编者有鉴于此,对校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市桥长昭旧藏残本、傅增湘旧藏足本及台湾所藏张钧衡旧藏本的所有书叶,分辨原版与不

同补版,凡有同一叶之不同印版,无不兼收并录,编成此影印本。这种编辑方法,在影印本编辑出版的历史上尚属首例。编者在编辑过程中得到的有关版本方面的认识,已见本书《编后记》。该书出版后,编者继续调查,又撰《嘉定南康军刊本仪礼经传通解之补修情况》一文(见《中国典籍与文化》2013年第2期)。读者参考该文翻阅本书,则可以跟踪体验一套宋版产生之后,经过元代两次及明代的修补,逐渐变化的过程。

本书所收,只有第十七卷市桥本部分是没有补版的最善本,傅增湘、张钧衡旧藏部分已经包含明代补版,也有不少版面漫漶之处。然而清代以来诸版本如宝诰堂本、《四库全书》本及《朱子全书》本,均以这种明印本为底本。所以本书可以视为所有清代、当代版本的祖本。读者当以本书为基础,若遇问题需要确定文本,再核查《再造善本》影印丁丙旧藏本(仅存正编而且不全)及朝鲜活字本(日本翻刻本可以代替),则当无遗憾。(乔秀岩)

第十五卷(2014年)第一册

哲學門



总第二十九辑 Vol.15 No.1, 2014
Beida Journal of Philosophy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类)

论坛 朱子经学

杨立华

《周易本义》中的卦变说

叶纯芳

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对《礼记》经、传的区分

吴宁

朱子论《程传》之失

赵金刚

朱子论“大德必受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论坛:朱子经学

- 《周易本义》中的卦变说 杨立华(1)
 朱熹《仪礼经传通解》对《礼记》经、传的界定 叶纯芳(11)
 朱子论《程传》之失 吴 宁(37)
 朱子论“大德必受命” 赵金刚(47)

论 文

- 试论《老子》中“无”的性质与特点 郑 开(63)
 “绝学无忧”所属章节考 周 耿 罗 琴(75)
 上博楚简《民之父母》思想析论 孟庆楠(89)
 “心之体即是易体”
 ——湛若水心学《易》说的思想总纲 张 沛(103)
 从丧服制度看儒家的亲情
 ——以母子之情为中心 黄 铭(119)
 再论关于《阴符经》的两个疑问 田智忠(135)
 佛教的法类别论与胜论派的句义论比较 姚卫群(147)
 作为灵魂问题的理念学说
 ——对于《理想国》“两个世界”论述的灵魂论考察 汪 力(161)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的 λόγος 和 ὁρισμός 葛天勤(189)
 “怒观”、“治怒”与两种“不动心”
 ——儒学与斯多亚学派修身学的一个比较研究 陈立胜(203)

笛卡儿的意志概念

——理解 Cogito 的另一条线索 陈 涛(235)

休谟历史研究中的政治科学 尹景旺(265)

有限理性的哲学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 鲁 路(287)

正义社会的民族性:米勒论罗尔斯

——基于《论民族性》 姚选民(319)

Fine 有穷公理化定理的一个注记 裘江杰(335)

书 评

章启群:《星空与帝国——秦汉思想史与古星学》 贾 楨 楨(345)

彭国翔:《儒家传统的诠释与思辨——从先秦儒学、

宋明理学到现代新儒学》 李 卓(351)

张文良:《“批判佛教”的批判》 杨祖荣(357)

徐龙飞:《形上之路——基督宗教的哲学建构方法研究》 王 梓(367)

朱清华:《回到源初的生存现象》 吕纯山(374)

书 讯

[以]尤锐:《展望永恒帝国:战国时代的中国政治思想》 (10)

[宋]朱 熹 撰,[宋]黄 榦 编:《影印宋刊元明递修

本仪礼经传通解正续编》 (35)

[英]斯蒂芬·霍尔盖特:《黑格尔导论:自由、真理与历史》 (46)

[美]顾史考:《郭店楚简先秦儒书宏微观》 (88)

[美]托马斯·内格尔:《理性的权威》 (118)

[美]汉娜·阿伦特:《康德政治哲学讲稿》 (134)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 (146)

[清]许富宏:《慎子集校集注》 (188)

[清]王梓材、冯云濠编撰:《宋元学案补遗》 (318)

Contents

Forum: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by Zhu Xi

- The Doctrine of Guabian i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ou Yi*
..... Yang Lihua(1)
- Distinction of the *Jing* and *Zhuan* of *Li Ji* in Zhu Xi's *General Commentary of Jing and Zhuan of Yi Li* Ye Chunfang(11)
- Zhu Xi's Comments on the Faults of Cheng Yi's *Commentary of the Book of Zhouyi* Wu Ning(37)
- Zhu Xi on "Those of Great Virtue will be Appointed" Zhao Jingang(47)

Articles

- On the Concept Wu (Nothingness) and Its Characters in *Tao Te Ching*
..... Zheng Kai(63)
- The Reattribution of "Juexuewuyou" in *Laozi* Zhou Geng, Luo Qin(75)
- On the Thought of *People's Parents*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State Period in the Collection of Shanghai Museum Meng Qingnan(89)
- "*Xin Ti* is *Yi Ti*": The Major Principles of Zhan Ruo-shui's Research on the *Yi* from the Heart-ology Zhang Pei(103)
- Discuss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in the Mourning System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and Son
..... Huang Ming(119)
-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wo Questions about *Yinfujing* Tian Zhizhong(135)
- A Comparison between Dharma Theory of Buddhism and Padārtha Theory of Vaiśeṣika Yao Weiqun(147)
- Theory of Forms as Psychology
——A Psychological Investigation about the "Two-World"
Theory in Plato's *Republic* Wang Li(161)

Λόγος and Ορισμός in Aristotle's <i>Metaphysics</i>	Ge Tianqin(189)
Views of Anger, Anger Control and Two Kinds of the Undisturbed Min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elf-cultivati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Stoicism	Chen Lisheng(203)
Descartes' Concept of Will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i>Cogito</i>	Chen Tao(235)
Political Science in Hume's Historical Studies	Yin Jingwang(265)
The Philosophy of Limited Reason	
—Gadamer's Hermeneutics	Lu Lu(287)
On the Nationality of Justice Society; Miller's Remarks about Rawls' Theory	
—Based on <i>On Nationality</i> by David Miller	Yao Xuanmin(319)
A Note on Fine's Finite Axiomatizability Theorem	Qiu Jiangjie(335)

Book Reviews

Zhang Qiqun: <i>Starry Night and Empire: The History of Thought in Qin and Han Dynasty and Astrology</i>	Jia Zhenzhen(345)
Peng Guoxiang: <i>Interpretation and Contemplation on Confucius Tradition: From Pre-Qin Confucianism, Lixue of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to Modern Neo Confucianism</i>	Li Zhuo(351)
Zhang Wenliang: <i>Criticism of Critical Buddhism</i>	Yang Zurong(357)
Xu Longfei: <i>The Way to Metaphysics: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ve Method of Christian Philosophy</i>	Wang Zi(367)
Zhu Qinghua: <i>Back to the Original Phenomenon of Existence</i>	Lü Chunshan(374)

Book Information

[Israel] Yuri Pines: <i>Envisioning Eternal Empire: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i>	(10)
[Song] Zhu Xi: <i>General Commentary of Jing and Zhuan of Yi Li</i>	(35)
[Britain] Stephen Houlgate: <i>An Introduction to Hegel: Freedom,</i>	

189) *Truth and History* (46)

[USA] Scott Cook: *Macro and Micro about Confucian Texts*

and *of Guodian Bamboo in Pre-Chin* (88)

203) [USA] Thomas Negal: *The Last Word* (118)

[USA] Hannah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134)

235) [German] Otfried Höffe: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146)

265) [Qing] Xu Fuhong: *Collected Revises and Commentaries On Shenzi* (188)

[Qing] Wang Zicai, Feng Yunhao: *Appendix to Song Yuan Xue An* (318)

287)

319)

335)

345)

n Neo

351)

357)

367)

374)

(10)

(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门. 总第29辑/王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301-24844-7

I. ①哲… II. ①王…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1406号

书 名: 哲学门(总第二十九辑)

著作责任者: 王 博 主编

责任编辑: 吴 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844-7/B·122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499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373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论
《
朱
朱
朱
论
试
“
上
“
从
再
佛
作
亚
“